

区城管局积极行动应对防疫新形势

本报讯(通讯员荀航)区城管执法局多措并举,积极应对防疫新形势。第一时间召开局防疫领导小组工作会,传达市、区两级精神的同时,紧急制定应对措施。切实全面履行起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防疫工作牵头部门的职能,组织开展全区“三类场所”及“七小门店”的防疫检查综合执法工作。局领导带队对全区5个街道、6条主要大街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防疫、燃气安全、垃圾分类、门前三包、无照游商情况。

近日,由城管、市场监管、消防、应急等部门组成的防疫联合督导组来到鲁谷路周边的一家大型商超。执法人员注意到,超市工作人员按要求在入口处设

立专岗,检查顾客是否佩戴口罩,同时测量顾客的体温、查看健康宝。但是有部分超市工作人员没有正确佩戴口罩,为图方便,将口罩卡在鼻子下方,将鼻子完全外露,或者只拿口罩当作罩住下巴的“装饰物”,根本没有发挥口罩应有的防护作用。同时,在超市收银处,地面上虽然施划了“一米线”,但有些顾客还是忽略地面标识,前后聚集在一起。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商场工作人员进行整改,要求工作人员在工作时正确佩戴口罩,同时安排人员对排队顾客进行引导,按照“一米线”排队。

现场执法人员表示,对于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的各类单位,在日后还将不定时进行复查,确保各项防疫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整改并移交属地街道综合执法队。

在防疫新形势下,区城管执法局统筹力量,做到“三防”“四早”“九严格”,科学精准抓防控。要求局综合执法督导组及各街道

执法队对全区“3+1”类经营场所开展宣传动员的同时,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对商务楼宇、已开学的校园及周边、辖区内重点单位食堂等迅速完成第一波次的覆盖检查。尤其针对辖区内便民菜店、一公里菜店等与新发地批发市场于5月30日以来有过接触的单位开展重点盘查,第一时间掌握数据并及时上报。

6月份以来,区城管执法局防疫方面共计检查“3+1”类场所3554家次,其中楼宇269家次、商超370家次、餐饮1374家次、七小场所1541家次,发现防疫问题19家,现场责令改正并张贴17张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方面共检查社会单位1072家、居民小区267家,拟处罚160起。

同时,执法人员根据执法情况,随时调整执法重点。对“3+1”类经营场所,重点检查门岗是否查验出入人员健康宝、是否检测体温、监测人员是否佩戴口罩情况。提醒责任单位加强公共区域的消杀,提醒餐饮单位工作人员戴好手套。坚持开展“一店多查”“一查多效”,做到全面检查不留死角。在重点开展防疫检查执法同时加强餐饮单位检查,取缔破坏城市环境秩序的无照游商、非法大排档和店外食品经营行为;将燃气安全、垃圾分类、门前三包等执法事项进行“捆绑式”检查,提升执法效率和效果。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执法人员及时责令进行整改,确保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位。



区现状建筑规模及背街小巷街景采集工作验收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召开了《石景山区现状建筑规模及背街小巷采集工作》专家验收会,该项目顺利完成验收工作。

验收会上,承担此项工作的市测绘院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汇报。据了解,现状房屋建筑量统计工作主旨是利用三维点云数据对我区现状房屋进行扫描统计分析,最终形成房屋数据库,实现对我区房屋总量的统计、更新功能,为我区完善空间布局、优化功能体系、明确发展导向做好数据基础。背街小巷街景采集工作主旨是利用机动车和三轮车搭载移动采集设备,进行我区每条街道外立面的采集及加工处理,最终形成我区道路街景全覆盖数据库,为我区城市景观及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做好基础数据保障。

专家组对此次课题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一致认为此次课题调研工作扎实,数据详实,可为我区实现减重、减负,优化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和建筑规模布局,提升城市景观及公共空间品质,合理引导城市内涵提升,实施人口规模、建设规模双控,实现城市转型发展目标等,做好数据支撑。

同时,专家组建议在此项目基础上,增加维护机制,让数据活起来,更好地辅助规划可落地、可实施任务。最后,专家组一致同意此项目通过验收。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辨别真伪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属于正常的金融投资方式,而以“伪私募”实施的非法集资则属于严重的刑事犯罪,二者之间有本质差别。在选择私募基金时,务必要提高警惕,谨慎判断,辨别真伪私募基金,避免落入非法集资陷阱。

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主要分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配置类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典型特征:

一是私募基金姓“私”。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产品。

二是私募基金要登记备案。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但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是私募基金非“债”。私募基金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私募基金往往不具有固定收益证券之特点。

四是私募投资重“匹配”。私募基金投资确立了合格投资者制度,从资产规模或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三个方面规定了适度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同时,监管制度要求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并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要求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选择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要求投资者如实填写风险调查问卷,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要求投资者确保委托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五是私募运作要“透明”。制定并签订基金合

同,充分揭示投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安排基金托管事项,如不进行托管,应当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坚持专业化管理、建立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制度;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伪私募”的常见套路

套路一:公开募集。私募基金不得公开募集,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而“伪私募”存在违规宣传,不谈风险,未严格执行合格投资者标准,向不具有风险识别能力的投资者推荐产品。他们会通过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套路二:保本保息。“伪私募”往往虚构或夸大投资项目,以投资标的大股东个人担保、投资标的关联机构担保等方式,向投资者承诺保本、给予固定收益、定期付息等。

套路三:名基实贷。“伪私募”没有主动的风险管理,而是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投资标的大股东或关联方溢价回购,从而达到变相从事放贷业务的目的。如果一只私募基金的发起人向投资人许诺高比例的保底收益,那么这只私募基金很可能就是“伪私募”产品。这种产品既不能有效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而且还存在挪用或者侵占募集资金的情形,涉嫌欺诈。

套路四:未到协会备案。以私募基金名义宣传、募集,但未到基金业协会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套路五:没有资金门槛限制。私募基金有较高的资金限制。一般而言,私募基金的对象是少数的特定投资者,且这些投资者一般面对的门槛较高,参与的资金量要有一定规模。“伪私募”一般不会对投资者设置如此高的资金投入限制。

套路六:人数限定不严。按照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及其管理公司的投资人数有着严格的限制:合伙制私募基金的投资人数应当受《公司法》及《合伙企业法》的约束而不得超过50人,而对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而言,“非公开募集资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来源:石景山区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